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69号

## 关于东莞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异地第六次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西联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异地第六次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工艺流程水基型清洗剂清洗过程废气产污分析不全；胶水有机化合物挥发系数不明，有效工作时间取值不合理，污染物产排速率核算结果不可信。

二、生产废水源强核算分析不全，水槽有效水深、有效容积、药剂添加情况及回用水使用情况不明，水质来源依据不足，遗漏污染因子  $BOD_5$ 。

三、项目扩建内容及生产工艺介绍不清；环评文件未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372-2020）》判定项目所用胶水类型。

四、环评文件未明确中水回用系统产水率、浓水产生量及工艺用水要求等信息，废水处理回用的可行性说明不充分。

五、废水处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不足。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7日